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G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6841

一. 标题: 修订维修方案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AALAD 05-10-05-05R1

2010年6月23日

2、CAAI AD 05-10-05-05

2010年5月31日

3、G200飞机维护手册(AMM)第17版:第五章-ALS第6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组件没有满足新修订的适航性限制项目 (ALS) 危及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个月内,确认适航性限制项目(G200 AMM 第五章)更新到版本6或后续CAAI批准的版本。

- B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个月内,更新经批准的营运人飞机维修方案,并入所有与CAAI批准的ALS(G200 AMM第五章)版本6(或后续批准的版本)的差异。
- C、此后,在上述文档规定的间隔段内完成要求的工作。可以通过 执行上述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来证明满足本指令C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8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